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区第二中学高中学位扩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中学：

你单位报批的《花都区第二中学高中学位扩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花都区第二中学高中学位扩增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1号，项目占地面积55008.29平方米，建筑面积41612.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65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增24个班级，扩增1200个学位，新增学生1200人、教职工99人，师生均在校食宿。②新建1栋6层教学楼、1栋6层艺体教学楼（一楼设1台备用发电机400kW）、1栋5层宿舍楼，新增建筑面积21470.22平方米。③对原有的欣豪楼、综合楼等进行功能改造、重新装修；对原有2栋学生宿舍楼进行外立面翻新改造，对学校其他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④拆除原图书馆、原艺术楼、原实验楼、原行政办公楼、原校舍等建筑。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施工期不设营地，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

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禁止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禁止排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及实验一次清洗废水应按危险废物处理，不进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实验二次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实验二次清洗废水中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排放速率按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1级。

污水处理、垃圾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九)禁止使用含汞(Hg)、镉(Cd)、铅(Pb)、铬(Cr)、类金属砷(As)以及铊(Tl)、锑(Sb)等生物毒性显著的重金属及国家、省、市重点防控的重金属原辅材料。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